

体反兴奋剂〔2017〕120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有关行业协会，有关直属单位：

为规范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兴奋剂检查官队伍，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国家体育总局制定了《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章）

2017年6月5日

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兴奋剂检查官（以下简称检查官）管理和队伍建设，保证兴奋剂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和有效开展，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兴奋剂检查官是指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授权的、负责执行样本采集等活动的技术官员。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负责检查官的管理，包括招募、培训、派遣、监督、考核、资格认证、级别评定和奖惩工作。

第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可授权各省、市、区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授权管理单位）实施检查官的管理工作，仅限于招募、培训、派遣、监督和奖惩。

第五条 检查官以保证兴奋剂检查质量为工作宗旨，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兴奋剂检查。

第六条 检查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实施兴奋剂检查；
- （二）检举和制止兴奋剂检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遵守工作纪律，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监督；

(四) 学习兴奋剂检查相关业务知识，按要求参加培训；

(五) 配合调查，准确客观提供证明和证词，出席听证会等兴奋剂检查相关业务活动；

(六) 每年承担规定次数的兴奋剂检查任务。

第七条 检查官享有以下权利：

(一) 检查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驻地采集运动员样本；

(二) 参加兴奋剂检查工作相关培训；

(三) 对兴奋剂检查工作提出建议；

(四) 对侵害检查官权利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申诉；

(五) 按照规定获取工作补贴，并享受相关保险。

第八条 检查官工作经费按如下原则管理：

(一)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计划的兴奋剂检查工作，检查官工作经费由反兴奋剂中心承担；

(二) 非总局计划检查的检查官工作经费由委托方或其指定单位承担。

1. 非总局计划赛内检查工作中，检查官工作补助和待遇参照裁判员标准，检查官工作团队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检查官）参照裁判长标准；

2. 非总局计划赛外检查工作中，检查官工作补助和待遇执行反兴奋剂中心检查补助标准；

3. 授权管理单位实施委托兴奋剂检查时，可参照反兴奋剂中心

检查补助标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反兴奋剂中心每年对检查官实施资格认证，并为获得资格人员颁发检查官证件。

第十条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检查官可获得检查官资格和证件。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者不可继续担任检查官：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检查官；
- （二）受到取消检查官资格处罚的检查官。

第十二条 年度未参加兴奋剂检查工作的检查官，必须接受培训方可继续担任检查官。

第十三条 检查官实行级别管理，分为：实习检查官、初级检查官、中级检查官、高级检查官。

第十四条 掌握兴奋剂检查程序，能够胜任兴奋剂检查工作，并且通过招募培训考试的人员可成为实习检查官，实习期为三个月。

第十五条 了解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熟练掌握兴奋剂检查程序，实习期内完成规定次数兴奋剂检查任务，并且通过实习期考核的人员可成为初级检查官。

第十六条 担任初级检查官一年以上，业务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组织和沟通能力，可组织实施赛内、外检查工作任务，并且通过中级检查官级别评定考试的人员可成为中级检查官。

第十七条 担任中级检查官四年以上，熟练掌握反兴奋剂相关规

定，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组织、沟通能力优秀，可胜任大型赛事场馆兴奋剂检查团队负责人，并且通过高级检查官级别评定考试的人员可成为高级检查官。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将对检查官进行降级：

-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 （二）受到停职检查处罚；
- （三）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中级和高级检查官可作为负责检查官，高级检查官可执行兴奋剂检查监督任务。

第三章 招募和培训

第二十条 反兴奋剂中心可依据检查任务，根据实际需要招募检查官。

第二十一条 检查官的招募渠道包括组织推荐、个人推荐、自荐、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

第二十二条 招募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二）身体状况良好，年满18周岁；
- （三）每年能够承担规定次数的兴奋剂检查任务；
- （四）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 （五）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 （六）具有良好的沟通技能、心理素质和紧急情况处理能力；

(七) 血检官应具备国家认可的采血资质。

第二十三条 招募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审核报名人员资质，并根据招募培训考试结果确认录用人员。

第二十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实施培训，包括招募培训、日常培训、大型赛事培训和级别培训。

第二十五条 培训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标准；
- (二) 反兴奋剂基础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
- (三) 兴奋剂检查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 (四) 兴奋剂检查程序和标准；
- (五) 兴奋剂检查应急预案。

第四章 派遣和工作规范

第二十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可根据检查计划，并结合检查官具体情况实施派遣。

第二十七条 派遣工作遵循回避原则，检查官不得对与本人利益相关的运动员以及运动项目实施兴奋剂检查，有利益关联的检查官不得执行同一批次检查任务。

第二十八条 每次兴奋剂检查任务至少派遣两人，其中至少一人与受检运动员同性别，并指定一人作为负责检查官。

第二十九条 检查官应遵守以下保密纪律：

- (一) 不得泄露兴奋剂检查相关信息；

(二) 不得泄露受检运动员的个人信息;

(三) 未经授权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第三十条 检查官应遵守以下廉洁纪律:

(一) 不得接受受检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包括货币、有价证券、物品和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财产性利益, 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宴请等;

(二) 不得在兴奋剂检查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和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 应遵守财务制度, 不得将兴奋剂检查经费用于非工作用途;

(四) 执行兴奋剂检查任务期间不得携带亲属及无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检查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执行兴奋剂检查任务期间不得饮酒, 样本采集场所不得吸烟;

(二) 检查官在执行兴奋剂检查任务期间不得与运动员合影、索要签名;

(三) 检查官应团结协作, 服从工作安排, 不得挑选检查地点、检查项目以及同行检查官;

(四) 检查官不得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章 考核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反兴奋剂中心每年对检查官实施统一考核, 并公布

考核结果。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职业操守和工作态度、业务能力、检查官全年完成兴奋剂检查任务情况、检查官出差申报情况、查出兴奋剂违规的情况、提供信息和情报情况、违规情况、出错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资格认证、级别评定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检查官实施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是否按程序 and 标准实施检查；
- （二）是否按检查计划和要求实施检查；
- （三）是否遵守工作纪律；
- （四）有无其他违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和有贡献的检查官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因工作失误、失职、违规违纪而造成错误或不良影响的检查官，视情节及后果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取消检查官资格的处罚；检查官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财物、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九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发生严重违规违纪的授权管理单位撤销管理授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反兴奋剂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授予授权管理单位如下检查官管理职责：

（一）实施检查官招募工作；

（二）对其管理的检查官实施培训（不含招募培训、大型赛事培训和级别培训）；

（三）对其管理的检查官实施派遣；

（四）对其管理的检查官实施监督，并将结果提交反兴奋剂中心；

（五）对其管理的检查官实施奖惩，并将结果提交反兴奋剂中心。

第四十一条 反兴奋剂中心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相关单位可参照执行，或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同时废止。